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9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張鳳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91年1月3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91年2月28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(即16%)之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(即16%)之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為9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